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電腦教室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適用對象

本系電腦教室以提供本系需要上機之課程為主要使用對象，其他沒有安排課程之時間，可以提供所有資管系學生使用。

二、電腦教室開放時間

1. 以學校公告上班時間為開放時間。
2. 除寒暑假及例假日、期中考、期末考週外，夜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四晚上六點半至九點半。
3. 除上述開放時間外，五人(含)以上借用，請於當日下午四點前至系辦辦理並完成借用手續，假日借用請於放假前一日下午四點前至系辦辦理。

三、電腦教室使用規定

1. 非上課時間，嚴禁非本系同學入內使用，若有特殊原因需入內使用，須至系辦登記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進入使用。
2. 發現電腦軟、硬體設備遺失或故障時，應立即至系辦公室報備，以便追查責任。
3. 為尊重軟體智慧財產權，上機者必須使用合法的軟體，否則即予沒收該軟體，學生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4. 請勿在電腦教室喧嘩、嬉戲；撥放音樂時請使用耳機，以避免打擾他人。
5. 為節約能源，離開座位請隨手關閉電腦電源，最後離開電腦教室者，請關燈及冷氣，並鎖門。
6. 違反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勞動服務一小時，情節重大者，另行懲處：
 - (1) 任意移動或竊取電腦相關設備。
 - (2) 未經許可自行移除或安裝軟體。
 - (3) 使用電腦教室之電腦進行違反法律或資訊倫理之行為。
 - (4) 使用電腦教室之電腦進行課業以外之活動，包括非法下載軟體、玩電

動…等等。

(5) 電腦教室內抽煙，破壞教室清潔。

(6) 攜帶食物、飲料(含水)進入。

(7) 帶領未經核可的非本系同學進入。

四、臨時事項或通知另行公告於本系系網及公告欄。

五、本使用要點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